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載列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i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

- 刊發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事項(此為「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

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必須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符合聯交所的要求，方可獲准恢復證券交易。為此，本公司負有擬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若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聯交所可於適當時機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盧志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